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以索赔提出为基础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仅在下列条件下, 负责赔偿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 由于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 必须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

(2)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对事故的发生都不知情或不能合理预见。

二、本条款中关于“任何索赔”和“全部索赔”约定如下:

(1) 在任一被保险人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为寻求补偿或赔偿的“任何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以先收到为准), 即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 同一个人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害而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时, 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时, 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三、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